提審聲請狀（當事人本人聲請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逮捕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

、拘禁人） 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提審，理由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即被逮捕、拘禁人，前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，因○○

○（原因）事（案）件，在○○○處所遭○○○機關（○○○執行人員姓名）逮捕、拘禁中。

二、聲請人因……（敘明具體事實，例如：據行政機關（人員）告知之逮捕、拘禁原因及法律依據），不應逮捕、拘禁。

為此依提審法第 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聲請提審，以裁定釋放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執行逮捕、拘禁機關所發之逮捕、拘禁通知書。二、其他文書。

各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